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82号

罪犯王腾腾，男，1994年4月30日出生于江苏省丰县，公民身份号码320321199404300418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丰县赵庄镇王塘村阎庄4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5日作出（2021）苏0506刑初28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腾腾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五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（2021）苏05刑终590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，刑期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32年1月1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1月18日交付执行。王腾腾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于2022年7月19日被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解回再审，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2月3日作出吴检刑不诉[2023]1号不起诉决定书，认定被不起诉人王腾腾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王腾腾不起诉，于2023年4月6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王腾腾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19日、2023年5月26日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五万元已履行6986.34元（有执行裁定注明交的是罚金）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3100元，有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1份（案号：2021苏0506执5613号之一）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份（编号：32420186280715028609）。罪犯王腾腾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且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腾腾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